

评 标 报 告

工程编号：HGJJ2018023

工程名称：濠江区政府大院西侧停车场及应急物资存放室建设
(临建)项目(第二次)

招 标 人：汕头市濠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机构：汕头市联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濠江区政府大院西侧停车场及应急物资存放室建设（临建）项目（第二次）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将政府大院西北侧旧停车楼改造为临时建筑，一楼为停车场，面积 370 平方米，停车位约 20 个，二楼为 4 间应急物资存放室。招标控制价：907870.19 元。

招标内容：按汕头市濠江区发展规划局立项批复（汕濠发规预〔2018〕4 号）的规模和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广东鮀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二、招标过程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汕头建设网发布邀请招标公告，受邀请单位分别为：1、汕头市高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3、广东本安建筑有限公司；4、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四家投标单位均递交了投标文件。

三、评标过程及情况

本工程评标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至 13 时 00 分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评标室进行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7 名专家组成，全部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该工程采用优化二次加权评标法。评审程序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情况：4 家投标单位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均为合格。

响应性评审情况：汕头市高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本安建筑有限公司响应性评审均合格。经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评定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的投标保函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中的投标保证金要求（未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要求），

评委主任签名：

响应性评审为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情况：取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定标标准值 Z ，且最接近 Z 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经评审：

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本安建筑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四、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本安建筑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783789.52 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764363.71 元）

评委主任签名：

其他评委签名：

评委主任签名：